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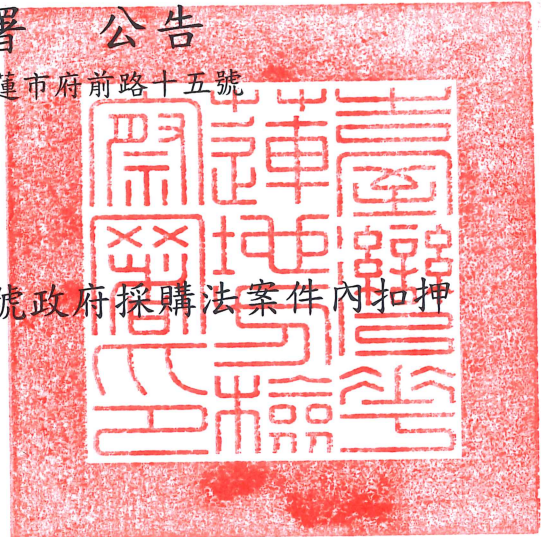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己110執187字第 9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執字第187號政府採購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光碟片	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 ○樓
傳票、余○兆97年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帳冊	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 ○樓
廠商報價資料、工程資料、概算表、七旗專案表、調查表、對帳單	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 ○樓
E化及宿舍工程資料；苗栗縣、南投縣、教育部、國中小歲出明細等	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 ○樓
竹山工程資		包	1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

料、共同供應契約單、圖書報價單、立約商資料				○樓
中寮鄉道路工程計畫書、南投軍功營區開放多功能運動場	包	1	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 ○樓
營造鄉土語言及第二外國語英文多媒體數位化學習環境計畫等	包	1	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 ○樓
金門縣培育全球化關鍵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充實計畫等	包	1		余○兆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街○號 ○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98 年度保管字第 593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